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年10月25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26楼会议室

一、宣读《会议规则》；

二、议案审议；

 宣读《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请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提名无异议，鼓掌通过）

四、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五、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六、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现场会议休会期间，由记票人、监票人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将现场投票结果报告上交所，等待上交所汇总结果。

七、收到汇总结果后，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复会；

八、宣读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10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与大会有关工作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现场设监票人三名，其中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另外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

6、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汇总后，宣布表决结果，并公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2017年10月25日

议案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李长爱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的法定要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增补张奋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该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